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一处罚〔2024〕96号

当事人：天津荣宁泰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BP55G024

经营场所：天津市西青区西营门街外环西路与津杨路交口东侧300米

经营者：沈贵权

2024年12月20日，我局接到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津东检建〔2024〕21号），根据《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津0102刑初615号）认定的事实，位于天津市西青区西营门街外环西路与津杨路交口东侧300米的天津荣宁泰贸易有限公司存在涉嫌出租营业执照的行为，情节严重，建议行政机关立案查处。

2024年1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该公司住所地天津市西青区西营门街外环西路与津杨路交口东侧300米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地址周边未发现当事人及标志标识，现场未发现当事人经营迹象，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档案，联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沈贵权未果。当事人已于2024年12月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因通过经营地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在

2025年2月11日，通过设立登记材料中预留的联系电话和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提供的沈贵权联系电话与当事人进行联系，上述两个电话均无法接通。

2025年2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分别向当事人经营场所、沈贵权的现住址以及沈贵权的户籍所在地邮寄《询问通知书》（津青市监执一询通〔2024〕96号），均退回。

2025年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发布《关于天津荣宁泰贸易有限公司、沈贵权接受询问调查的公告》，要求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至公告之日期满，当事人未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因为无法联系当事人，该案于2025年1月10日延期立案。并于2025年2月7日，经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立案调查，查询当事人天津荣宁泰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登记档案，该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沈贵权。根据《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津0102刑初615号）和2022年9月29日河东分局办案中心对沈贵权的讯问笔录认定的事实，在2022年4至6月间，沈贵权办理了天津荣宁泰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银行卡、公司公章、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企业设立登记时联系电话的电话卡，并在办完银行卡之后将所有东西都给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犯罪分子使用，沈贵权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注册该公司并开通公司对公账户，将公司包括营业执照在内的公司资料及对公账户信息出租给他人使用，为他人

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共计有资金人民币229万余元通过当事人账户支付结算，情节严重。当事人在注册公司并开通对公账户后，将公司的营业执照连同其他有关资料出租给他人使用的行为构成出租营业执照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及照片，证明当事人现场未经营情况；
2.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津0102刑初615号)和《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津东检建〔2024〕21号)，证明认定当事人出租营业执照的事实；
3. 2022年9月29日河东分局办案中心对沈贵权的讯问笔录，证明其向他人出租营业执照的事实；
4. 当事人天津荣宁泰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登记档案，证明当事人设立公司的事实。

该案于2025年6月4日，通过局长办公会审议并决定，对天津荣宁泰贸易有限公司出租营业执照的行为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当事人下落不明，本局于2025年6月4日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在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发布《关于对天津荣宁泰贸易有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通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至公告之日期满，当事人及沈贵权等公司相关人员均未与我局取得联系，自公告之日期满起五个工作日内，当事人及沈贵权等公司相关人员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

见，也未要求听证。

因该案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案件调查困难，为更好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局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

本局认为，当事人将公司的营业执照连同其他资料出租给他人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规定。

因 2022 年 12 月 29 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沈贵权因将公司资料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缓刑考验期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和扣押的违法所得依法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的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的规定，不再给予当事人罚款。因当事人出租营业执照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情节严重，决定对当事人从重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